新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并联办理制度**

**第一条** 为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新城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并联办理,是指同一申办对象所办理的审批事项需由两个以上行政审批部门参与，由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实施行政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条龙”的方式审批。

**第三条** 对申请事项进行并联办理,应遵循“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办理。

(一)一门受理。由新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并联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综合窗口会同牵头部门窗口对申办对象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并联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并报新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明确告知申办对象自行办理。

(二)抄告相关。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实行抄告制或联审制。实行抄告制的,牵头部门窗口向相关窗口发送联办通知，移送相关资料,由相关审批窗口分头办理；实行联审制的，由便民服务中心会同牵头部门窗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办会议或联合现场勘察。申请事项需听证、检验、检测、评估、论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申办对象要求,组织相关审批和服务单位参加，同时办理有关事项。

(三)同步审批。对外实行抄告制的项目，相关审批窗口接到联办通知后，应及时对申请事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明确、具体的审批意见。对实行联审制的项目，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牵头部门窗口提前1天通知相关部门。参加部门接到联审会议或现场勘察通知后，应派负责该项业务的窗口人员或部门领导参加。无故缺席的视为同意联审会议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限时办结。各相关并联审批窗口应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报批工作。无论是否批准，都应在决定当日反馈牵头部门窗口，由牵头部门窗口告知申请人。经审查决定批准的事项,应在承诺时限内颁发有关批准证件，加盖印章；不予批准的,工作人员拟定初步审查意见、由部门领导决定，终止该事项的审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承办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对需要申请人整改的项目，应向申请人提出整改要求。申请人作出相应整改后，可进入二次申请程序。审批项目在前期工作中因情况变化需进行较大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加强和完善并联办理监管制度。

(一)牵头责任制。并联审批事项实行牵头部门窗口负责制。牵头部门窗口负责提供本审批阶段的办事须知和相关表格,做好必要的解释和咨询服务，统一受理审批事项，召集、主持联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协调、督促联办部门,集中反馈、移交办理结果。

(二)协调运行制。各并联审批部门之间要保持经常联系，重大事项事先通报协调。便民服务中心要及时协调处理并联审批的相关问题。为方便相关审批部门参加并联审批，迅速、及时地协调解决问题，各类审图、会审和论证会议，原则上应在便民服务中心进行。

(三)责任追究制。并联审批部门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制度。因不作为、乱作为、相互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横硬冷傲，被申办对象投诉的，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